

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風險評估表

社團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 室外空間 ☐ 室內空間

填表人：_____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為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依據教育部通報7/23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之指引訂定本表，並依中央單位公告之疫情警戒事項，持續滾動式修訂本表，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本表適用至111/6/30）

※請依風險指標及實施情形，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

風險指標	高風險	低風險	風險自評	
			高	低
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	無法完全掌握	能完全掌握		
參加者旅遊史、 確診病例接觸史	無法完全掌握	能完全掌握		
評估參加者症狀及量測體溫	無法完全做到	能完全做到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室內密閉空間	<u>室外空間</u> <u>室內空間</u> 但通風 換氣良好(非空調)		
活動參與者之間的距離	室內不足1.5公尺(含)以上 室外不足1公尺(含)以上	室內1.5公尺(含)以上 室外1公尺(含)以上		
活動期間 參加者位置	不固定位置	固定位置或室外活動		
活動期間 消毒手部	無法完全掌握	能完全掌握		
活動間飲食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用餐時無法公筷母匙 2. 用餐時無法以便當或餐盒方式 3. 無法保持安全距離或使用隔板	1. 用餐時以便當或餐盒方式 2. 飲食中禁止交談 3. 活動期間可保持安全距離 或使用隔板 4. 活動期間不用餐		
視活動地點 配戴口罩	無法全員全時 配戴口罩	<u>室內活動期間</u> 配戴口罩 <u>戶外活動期間</u> 視情況可不配戴口罩(註1)		
勾選數合計				

※凡活動高風險指標數達1項(含)以上，活動不得辦理。

(填畢後，先請各社團指導老師核章再送至學務處)

社團指導老師	社群指導老師	課指組	學務長

註1：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111.5.30公告，取消實聯制，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一、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室內外從事運動。
2. 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
3.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
4.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5.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6.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7.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五、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六、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七、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等交通運輸：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八、餐飲場所：應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九、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